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海通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	崔浩、杨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	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	601198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公司董秘	刘亮
注册资本	2,757,960,657.00
行业种类	资本市场服务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电话	010-66555171
公司传真	010-66555397
公司网址	http://www.dxzq.net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修订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关注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被担保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兴证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发行人向保荐机构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就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并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浩　　杨涛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